

#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(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)一期项目(干线路网部分)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表为：杨凯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14814568007436，项目联系人：杨凯波，联系方式：13826698118，邮箱：xnjtjzgg@meihzou.gov.cn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(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)一期项目(干线路网部分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《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(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)一期项目(干线路网部分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《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(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)一期项目(干线路网部分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(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)一期项目(干线路网部分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

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  
（水利部令第5号，2017年12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  
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 
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  
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  
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/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  
责任。



承诺单位：

日期：2023年1月30日